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3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极简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1年出台了《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意见(试行)》,有效期为两年。通过两年的实践应用,为进一步加快建设项目落地速度,创优全县投资建设发展环境,现结合实际,进一步总结完善“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总结我县近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整合审批资源,调整审批时序,综合运用模拟审批、先行开工意见、承诺审批、分段施工等方式,大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营造良好、公平的投资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县域范围内除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品生产储存、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实施意见。

三、准入条件

申请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产业政策;
-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符合城乡总体规划;
- (四)项目特定主体应明确,并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 (五)属于县各职能部门审批权限以内。

四、审批措施

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模式,推行“极简审批”,针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同情形,分别采取相应的审批模式,保证项目前期手续加速推进。

(一)联合踏勘一次告知

进一步强化政府靠前服务,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务、文物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踏勘,从产业政策、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占用林地、涉水事项、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集体会诊,并签署需办事项意见建议,汇总形成《现场踏勘会议纪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前期审批需办理的所有事项。

(二)模拟审批

1.针对主体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土地后置的办法,将用地批复后置到施工许可阶段提交。项目已取得立项和环评批复,在办理供地审批手续的同时,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先行进入模拟审批模式。县行政审批局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人防、涉水等事项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先行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项目取得土地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县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涉水事项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

2.针对意向明确但尚未取得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在尚未取得用地之前,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作出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的承诺后,县行政审批局按实际审批要求对规划、人防、涉水等事项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先行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项目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对审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县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将规划、人防、涉水事项

等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并同步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并联审批

根据项目性质等不同情况,实行多个事项并联办理。针对已取得用地,确定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施工许可证”5证联办模式;针对不涉及用地的市政管线类工程,可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施工许可证”3证联办模式。并联办理事项不互为前置,同步办理,最大限度精简环节、压缩时限。

(四)评估事项一本制审批

全面推行承诺制“一本制”,针对项目涉及的环评、能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类审批事项,明晰项目建设标准和承诺条款,实行一本编制、一次评审、一次批复,评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后,行政审批局可直接履行审批手续。

(五)容缺承诺审批

推行容缺审批,在申报资料要件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非要件实行“容缺后补”,先行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不断深化承诺审批,探索企业向政府承诺、政府向企业承诺的“双向承诺”模式,明确适用范围、承诺内容和办理流程,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

后监管,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便捷化和监管高效化,促进项目“承诺即开工”。

(六)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

项目单位已取得立项、土地批复,确定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后,可提出先行开工建设的申请,并作出限期补齐资料完善相关手续的书面承诺,经县行政审批局审核符合要求后,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项目单位凭意见函可先行开工建设,同时应在意见函有效期限内尽快补齐资料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七)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

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先行”审批模式,分阶段核发工程项目桩基部分和基础以上主体部分施工许可。项目单位在取得土地批复、完成基坑设计方案后,先行核发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施工许可证。在桩基作业期间,同步完善施工图设计、规划许可、人防审批、消防审查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工程主体部分施工许可。

五、职责分工

(一)项目单位职责:应与县行政审批局加强沟通,充分考虑自身需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准备工作,避免出现因项目规模、内容等频繁调整导致审批事项的重大变更。“拿地即开工”模拟审批模式中,因未取得用地导致不能转入正常审批的风险以及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二)行政审批局职责:负责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人防审批、涉水事项、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扎实做好“全代办”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审批模式。

(三)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协助项目单位办理项目供地审批,做好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监督管理。

(四)住建局职责:负责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招投标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期履行承诺。

(五)其他相关部门:涉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依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严格落实改革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加速落地。

(二)加强审管衔接。审批部门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介入监督管理。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未按期履行承诺、擅自变更规划或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情形的,应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信息及时告知审批部门,实现审管有序衔接。

(三)建立监督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

推进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